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且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147,2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Q1=Q0 \times (1+N+P-M)$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永杰铜业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	86,442.00	41,000.00

		(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2	新设主体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 (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35,000.00	19,000.00
3	众源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6,442.00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众源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